

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关于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的通知

省属、中央在兰各缴存单位、12329 公积金服务热线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响应《兰州市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》有关要求，对受疫情影响需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单位，办理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缓缴到期后足额补缴。

申请缓缴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缓缴影响。职工需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的，单位应当先为其补齐应缴存资金，再进行转移或提取。

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